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普通班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計畫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所定普通高中畢業條件：

- (1) 累計取得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必修 102 學分以上及選修 40 學分以上。
- (2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2. 開課說明：

- (1) 重修科目以下表課程為主；其它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，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- (2) 以開設自學輔導課程為主，必要時開設專班重修。
- (3) 專班重修每學分開設 6 節課，自學輔導每學分開設 3 節課。

3. 費用：

- (1) 每學期每學分 288 元，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（經教務處認定之突發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者除外，如：開刀、重大疾病等）。
- (2) 報名繳費地點：創發空間(活動中心一樓)

報名繳費時間：115 年 5/21(四)-5/22(五)，每日 9:00-12:00。

4. 上課規定：

- (1) 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6/2(二)17:00 前公佈於學校網頁。
- (2) 依上、下學期修習之課程開課，各課程依授課教師安排實施成績評量。
- (3) 學生原則上選擇不及格科目的學期課程參加，若有特殊情形而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4) 學生上課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 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要求退選退費。
- (5) 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，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學生一律穿著校服上課。
- (6) 重修學分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而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
5. 學分取得：

- (1)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登錄(特種身份學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登錄)。若仍不及格，則於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及重修成績中擇優登錄。
- (2) **請自行計算取得畢業證書所需學分，並視個人情況增報課程。如因為重修學分不足而影響畢業證書之取得，應自行負責。**
- (3)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最多延長 2 年；身障生或特殊情形最多延長 4 年。若有疑問，請洽註冊組。



-----請撕下-----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普通班申請重修暨自學輔導報名表

班級		座號				學號		姓名			電話					
申請 重修 科目	三上	國文	語文 表達	英文	英文 作文	數學 甲	數學 乙	族群 性別	社會 環境	現代 社會	英語 聽講 301	電 磁 一	化學 反應 一	有機 化學	細胞 遺傳	地質 環境
	學分	必 4	1	必 2	2	4	4	3	3	3	1	2	2	1	2	2
	勾選															
暨 學 分 數	三下	文學 選讀	專題 閱讀	語文 表達	英文 閱讀	英語 聽講	數學 甲	數學 乙	科技 環境	空間 資訊	電 磁 二	政治 法律	有機 化學	化學 反應 二	演化 及生 物	
	學分	2	2	1	2	2	4	4	3	3	2	3	1	2	2	
	勾選															

合計：_____科 _____學分 學分費共計 _____元(每學期每學分 288 元)

1.家長簽章	2.教務處初審	3.出納組繳費	4.教務處複審